

# 广东环球易购（肇庆）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继续建设工程索赔案诉讼的报告

（2023）粤 12 破 11 号

肇庆环球破产字第 4-17 号

广东环球易购（肇庆）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环球易购（肇庆）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整案【（2023）粤 12 破 11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表决，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继续建设工程索赔案诉讼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送达《关于是否同意继续建设工程索赔案诉讼的报告》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关于是否同意继续建设工程索赔案诉讼？

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。逾期提交或未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继续建设工程索赔案诉讼。

## 二、债权人参会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法院已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、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不予确认债权、待审查债权及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此外，因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此次表决事项中涉诉案件的被告，其与此次表决结果有利害关系。为此，其对此次事项不享有表决权。

结合本案债权情况，此次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85 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 605,477,483.42 元。

## 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17 时 30 分，共计 16 户债权人提交表决同意的表决票，剩余 69 户未提交表决票，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 户数	同意 户数	同意 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 比例
85	85	100%	605,477,483.42	605,477,483.42	100%

#### 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继续建设工程索赔案诉讼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对管理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！

广东环球易购（肇庆）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抄报：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黄家杰律师、姚钟婷律师 13380203887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